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一川先生、SAMUEL NIAN LIU先生、王高峰先生、钟作杰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媛女士、黄陈先生、胡启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及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刘一川先生、SAMUEL NIAN LIU先生、王高峰先生、钟作杰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媛女士、黄陈先生、胡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树国

---

SONG DONG JIN

---

秦媛

2022年8月30日